

實施新制營業稅應謀定而動

■ 王 坤 ■

我國財稅史上劃時代的間接稅制度改革——實施營業增值稅制度，已完成立法，即將實施。此一孕育長達十五年以上之新稅制，不但關係間接稅制度的重大改革，更影響經濟發展與成長，誠如近代財稅大師馬格瑞夫（Musgrave R.A）所言：「除非基本準備工作策畫周全，否則實施營業增值稅的成功機率不大。」以下就我國實施此一新稅制應有充分準備之事宜，擇要舉述，務期周詳策畫完成，俾新稅制之實施有成：

首先，實施時機的選擇，根據其他國家經驗與我國民間企業實際運作情形，宜於七月份或一月份開始實施，使存貨退稅、物價控制、行政配合等必須先期準備之工作有充裕時間及人力加以完成。以國際貨幣基金統計，有三分之二國家選擇一月份實施，更利於民間企業清點存貨，調整會計事項。

其次，應嚴防物價波動，新制取代現行營業毛額計徵之交易稅、特種貨物稅及印花稅。雖然總稅負預期不變，但因：一、進口貨物一律提前於進口時課徵新營業稅，使所有進口貨物成本提高，推動價格上漲；二、原課貨物稅貨物在新生產者未加入之一、二年間，供需不變，稅負減輕並不必然表現出成本反映，價格仍高居不下，而原課營業稅之貨物則普遍稅負提高，將促使價格上揚，兼以預期心理推波助瀾，物價勢將普遍調高；三、新制對勞務提供之行業，因可資扣抵之進項稅額極少，使稅負加重，此類行業多關係民生、公用或經濟轉型

所必需，其價格隨稅負提高而調整，難於避免；四、新稅制對上游產業附加價值高所分配之稅負加重，必轉向中、下游產業，使物價上漲；五、新稅制對所有創造價值之生產因素所得，一律按單一比例課稅，將工資與利潤相等課徵，甚或由利潤課稅轉為工資課稅，使勞工大眾稅負提高，且其稅負最後轉嫁予所有消費者，使所有消費者實質稅負增加。以上各種因素，均可能形成「成本推動的通貨膨脹」，必須徹底有效的採取物價穩定策略與措施，並非財政部一己之力所能應付，必由行政院動員相關機關與企業團體密切配合嚴格執行，使新稅制才能不致成為破壞國民經濟之禍首。

第三，新稅制實施後將發生多種退稅問題：一、進口貨物加徵新稅，如用作原料加工出口，必須辦理退稅，徒增徵退手續與耗費，且對出口成本負擔加重，並影響國內物價，保稅制度不可能普及每一進口者，似不宜在進口時先課營業稅，則僅對實際外銷貨物退還國內所徵之營業稅，將有利於外銷與物價；二、國內流通之貨物或勞務，當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時，即可辦理退稅，尤其購置機器設備自用，亦列作進項稅額，固可促進生產事業發展，但退稅必增，而進項與銷項之發生，大多不在同一縣市，一般而言，生產地多發生進項稅負，消費地多發生銷項稅負。新營業稅仍維持地方稅，則地方間因進、銷而發生之退稅，將使地區稅源大為扭曲，如何核計何稅應由何地收入，實難論斷，則中央如何均衡地方稅收，如何